

## 監察院 公告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字第1051630673號

主旨：延長甄選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調查員之報名期間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8月18日止。
- 二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暫定於105年8月下旬在本院舉行。
  - (一)筆試：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由本院另行個別通知。
  - (二)面試：於筆試成績揭曉後，筆試成績優良者，由本院另行個別通知。
- 三、甄選內容：（請詳見附件檔）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檢具報名表（請至本院網站〈<http://www.cy.gov.tw>〉公告訊息→電子公布欄，以A4紙下載）、公務人員履歷表（詳式）、學歷證件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現職審定函及符合應徵資格條件職務審定函影本及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等書面資料影本（請依序裝訂整齊），身心障礙者請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信封左下角註明：參加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調查員甄選，以掛號郵寄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，郵遞區號：10051，「監察院人事室張小姐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先行參加筆試，筆試成績達錄取標準且國文科成績達50分以上者，始得參加面試。總成績以筆試成績及面試成績各占50%權重計算之，擇優錄取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予從缺。初審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筆試考科說明如下：





(一)國文科（占筆試成績30%）：論文。

(二)法令及案例分析（占筆試成績70%）：包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政治獻金法、遊說法等陽光四法暨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。（筆試現場提供陽光四法暨施行細則之法令條文）

六、經甄選錄取者，依公務人員任用遷調有關規定辦理商調及任用程序。但服務機關未能依本院函商同意過調者，不予遴用。本次甄選依成績擇優錄取正取人員1名，並酌列備取人員至2名。列候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。

七、聯絡電話：(02)23413183分機558張小姐或分機163陳先生。